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0號

原告 王艷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雅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訴請被告張芷綾及其父母張淞清、馮雅吟連帶賠償新臺幣16,983元本息，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馮雅吟已於108年12月29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從而，馮雅吟在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馮雅吟之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5 書 記 官 許弘杰